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炎陵 用字第4302252024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炎陵县陶片乡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项目代码	2402-430225-04-01-270157
	建设单位名称	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炎陵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中村瑶族乡中村村水头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总面积: 0.4998公顷 (园地: 0.4998公顷)
	拟建设规模	拟投资规模 1.9029亿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炎陵县陶片乡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规划用地现状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